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1〕17号

2021年6月17日

关于印发《北京邮电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单位：

《北京邮电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21年6月16日校党委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邮电大学

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公寓管理，全面提高学生公寓服务质量和水平，强化学生公寓的育人能力，根据《北京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各校区为在校学生提供住宿的学生公寓管理。

第二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实施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应坚持以人为本和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环境育人的原则，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与服务，把学生公寓建成管理规范、安全有序、整洁舒适、文明和谐的宜居场所，满足学生生活和学习的基本需求。

第三条 学生公寓管理服务是指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和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对学生住宿房屋和配套的设施设备、相关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生活秩序的管理和维护，以及对入住学生开展教育和服务等活动。

第四条 学校将学生公寓纳入事业发展总体规划，学生公寓的规划、建设、住宿资源和条件保障应与就读学生规模相适应，配套设施的设置、配备应满足学生的基本生活需求；住宿条件设施标准和管理服务要求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规定。

第五条 学校保障学生公寓日常管理经费，主要用于改善学生住宿条件、购置相关设施设备以及支付学生公寓建设、管理、维护和服务的必要费用。

第二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学校成立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负责加强对学生公寓工作的统筹领导。负责人由分管后勤或学生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后勤、学生工作、基建、财务、审计、保卫、人事、资产管理、宣传、团委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学生代表组成。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处，负责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统筹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工作；制定学生公寓管理制度。

（二）明确学校各职能部门对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的职责分工，建立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

（三）完善考核评价机制，将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纳入学校绩效考核评价体系，按年度对后勤、学生工作、基建、财务、审计、保卫、人事、资产管理、宣传、团委及校医院等相关部门履职和管理情况进行考评。严格落实问责制度，对工作不力的部门主要领导进行约谈，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督办。

（四）协调解决有关学生公寓日常管理服务工作中的矛盾和纠纷，依法维护当事各方合法权益。

（五）根据学校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要求，做好有关学生公寓管理服务的其它工作。

第八条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学校实际，学生公寓服务委托社会合作单位承担，作为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学生公寓服务单位

在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领导和监督下，承担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工作。

第九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和学生公寓服务单位的主要职责

(一)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的主要职责

1. 宣传贯彻国家和教育部、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维护学生公寓的正常学习、生活秩序。

2. 学生宿舍的计划制定和统一安排，组织实施学生入住分配、宿舍调整、毕业离校、办理退宿等；与学生签订住宿协议，严格按照协议内容履行管理与服务职能。

3. 联合保卫部门共同做好学生公寓区域内安全管理和治安防范工作，预防和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对学生公寓各类外包维修工作实施监管、验收和评估；定期检查学生公寓内外的环境卫生，并公布检查结果。

4. 制定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包括治安、消防、学生人身财产安全等）、日常生活管理服务细则、日常卫生检查、学生文明行为规范、学生自我管理组织规范、设备设施管理维修和生活垃圾分类等制度，以及其它相关规章制度。

5. 对学生公寓各岗位落实相关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指导以及管理服务人员的教育培训、业务考核和岗位调配。

6. 受理和联系学校相关管理部门、报告校(院)领导并协助处置学生公寓突发公共安全事件。

7. 定期召开住宿学生座谈会，听取学生意见建议，不断改进管理措施和服务质量。

（二）学生公寓服务单位的主要职责

1. 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与服务。主要包括：做好学生公寓值守；建立学生公寓设施设备台账，编制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计划，提出维修、改造和购置需求，做好维护保养记录；对学生公寓区内各类生活设施的配备、设立以及公寓楼周围环境和绿化美化养护提出意见建议。

2. 建立学生公寓应急队伍，明确人员职责，健全各类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并结合实际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

3. 开展学生公寓文化建设。定期组织开展具有学校特色的各类公寓文化活动，丰富学生课余生活；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积极分子在公寓文化建设中的先锋模范作用。

4. 做好假期留宿学生和其他有关公寓管理服务工作。

第十条 学校大力倡导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与自我服务，设立学生自主管理委员会，参与学生公寓的日常管理，对学生公寓民主管理进行监督，监督各项制度的执行，反映学生的诉求，协助做好学生公寓相关工作。

第三章 基本要求

第十一条 学生公寓管理应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充分尊重不同民族学生和外籍留学生的风俗习惯。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的学习，并做好学习记录和档案。

第十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人员的配备比例应满足日常工作需求；管理和服务人员应具备符合学生公寓管理要求的工作

能力，身体健康，并通过岗前培训合格后上岗；专业技术人员应取得相应的专业资质或职业资格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区内各种生活服务设施的设置和开办，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相关部门的规定及要求，须经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同意。

第十四条 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学生公寓管理系统，纳入学生综合评价系统统一开发建设和使用管理，提升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信息化水平。

第十五条 在学生公寓内设立举报电话、意见箱，收集和接受学生对公寓管理服务提出的意见建议及合理诉求，并由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及时登记、报告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公寓管理和服务单位应充分利用公告栏、宣传栏、互联网等载体或定期编印宣传资料，及时向学生发布各类生活信息及公寓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委员会每学年对住宿学生组织开展一次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列入学生公寓管理服务工作考核指标；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根据测评结果，制定改进措施，完善服务规范，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四章 住宿退宿管理

第十八条 学生住宿根据学校的统筹安排，由学生工作、后勤部门进行房源分配，各学院根据所分配的房源进行学生的具体床位安排，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具体实施。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学院协同配合做好住宿安排和

住宿调整工作。

第十九条 学生入住前须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签订住宿协议书，并按时缴纳住宿费。学生应当按分配到的房间和床位入住，有义务协助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维护住宿管理秩序，不得擅自调换或强占床位；不得拒绝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对住宿人员的合理调整；不得私自留宿或将床位转租(借)给他人。

第二十条 切实加强对外住宿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对因特殊情况需在校外住宿的学生，由辅导员签字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由本人和家长与学院签订书面协议，并向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备案。相关部门要加强与校外住宿学生的日常信息沟通，严格日常教育管理。

第二十一条 假期期间需要留校住宿的同学，由辅导员签字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备案，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住宿手续后集中安排住宿。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因工作需要(房屋维修、住宿调整等)需安排集中住宿或房源调整时，住宿学生有义务配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进行腾房工作。

第二十二条 入住学生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调整宿舍或床位者，由辅导员签字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报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备案，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按学校相关规定根据床位资源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三条 毕业或休学、退学、出国、提前结束学业及其他较长时间无需在学校住宿的学生，须办理退宿手续方可离校，

办完离校手续的学生须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搬离宿舍。

第二十四条 已毕业的学生不再提供住宿。由教务处或研究生院批准的延期答辩学生，需要学校提供住宿者，由辅导员签字后向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经学院审批同意并缴纳住宿费后，报学生工作部门进行备案。审批程序应在学校规定毕业离校时间两周前完成，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统一安排。延期答辩学生完成答辩后，应在一周内办理退宿手续。

第二十五条 毕业后若继续在我校攻读高一级学位的学生，应按规定办理毕业离校退宿手续。按录取通知书所规定的新生入学时间到校报到并重新办理住宿手续。

第五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六条 加强学生公寓安全管理。学生公寓的消防安全应符合《北京市消防条例》、《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要求。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在签订合同时须明确其相应的安全责任，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负责进行监督。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应认真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安全责任制，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第二十九条 学生公寓实施封闭管理，公寓楼内设立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班记录应完整准确；严格落实会客登记、晚归学生登记和大件物品出入登记等制度；禁止外来人员留宿。

第三十条 学校保卫、后勤、学生工作和校医院等相关部门联合制定学生公寓消防、治安防范、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各

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和演练，不断提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定期对住宿学生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确保学生掌握各类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方法。保卫部门每学期至少应进行 1 次消防应急演练，全面提高学生“识险避险，自救互救”的安全意识和防护能力。

第三十二条 建立学生公寓区域安全巡查制度，保卫部门要联合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隐患排查，至少进行 1 次消防设施、设备检查，并认真作好检查记录，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及时彻底整改。

第三十三条 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日常巡视、检查和夜间巡查制度。消防安全管理人员每周应至少开展 1 次全面的消防安全检查，节假日和特殊时间节点增加检查巡视频次。

第三十四条 学生公寓服务单位要全面掌握公寓管理和服务人员的思想动态，深入细致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及时调处各种矛盾隐患，维护学生公寓和谐稳定。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的消防器材、安防设备等由保卫处及时配备、保养、维修和更新，各类警示标识要齐全、位置要正确醒目。

第三十六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存放易燃、易爆、易腐蚀、剧毒等违禁物品；严禁存放管制刀具以及具有放射性危险物品；严禁在公共区域放置个人物品和堆放杂物；严禁在宿舍内对电动车电池进行充电。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严禁使用危害消防安全、人身安全

的电器；严禁使用燃气炉、酒精炉、蜡烛、蚊香等明火器具；严禁违规使用白炽灯、电热棒（热得快）、电热水壶、电炉、电饭锅、电热器、电熨斗、电吹风、电热毯等各种电加热器具；严禁使用电冰箱、洗衣机、饮水机等大功率、高发热电器；严禁使用变压器插座；严禁私接电线、网线、违规充电、私设灯头；严禁台灯、电脑等在被褥上带电作业；严禁私拉电线、破坏电表偷电行为；严禁在蚊帐内点烛设灯，不得在室内、床铺上悬挂床帏、布帘；严禁擅自挪动消防器材；严禁在走廊及楼梯（尤其是消防通道）停放自行车和堆放杂物；严禁在公寓内传教；严禁在公寓内经商；严禁在公寓内酗酒、斗殴、赌博；严禁在学生公寓楼内做实验；严禁吸烟；严禁焚烧物品；严禁饲养宠物；禁止使用其他可能危害人身安全和公共财产安全的设备。

第三十八条 经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认定不得带入学生公寓或不得在学生公寓内使用的物品，学生公寓服务单位应在一定时限内予以代为保管。

第三十九条 加强学生公寓床上用品质量监管，高度重视床上用品安全质量，严禁不合格床上用品进入学生公寓。

第六章 住宿学生思想教育与管理

第四十条 学校重视开展对学生在公寓的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行为管理。

第四十一条 建立完善学生工作部门、公寓管理部门、公寓管理服务人员、辅导员、学生党员和骨干协同联动、齐抓共管的

管理教育服务工作体系，共同抓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行为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生工作部门要选派政治素质高、思想作风好、具有较强组织管理能力、善于做学生工作的优秀干部和辅导员(班主任)入住学生公寓，负责学生的思想品德、理想信念、行为规范、法律法规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

第四十三条 学校鼓励学生工作干部、班主任、思政教师、专业教师和相关部門的工作人员深入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开展健康文明活动，维护学生公寓文明和谐、安全有序的生活和学习环境。

第四十四条 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为辅导员、学生党团组织等深入学生公寓开展思想教育提供相应的活动场所和住宿条件。辅导员(班主任)应定期到学生公寓进行走访，与学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及时了解学生思想动态和生活情况，引导学生正确处理各种问题，并做好走访信息台账。

第四十五条 加强劳动教育，教育引导学生做好室内环境卫生和个人物品收纳整理、垃圾分类，自觉遵守公寓管理各项规定。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学生在公寓日常表现考核奖惩制度并纳入学生公寓管理制度体系。

第四十六条 学生公寓定期开展各类主题评选活动，宣传典型，表彰先进，营造良好的生活氛围。

第四十七条 加强公寓文化建设。根据实际设置专供住宿学生开展文化、艺术和体育活动的场地及方便学生使用的生活服务设施，突出学校文化内涵和育人功能。

第四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指导住宿学生严格遵守公寓各项规章制度，培养学生养成良好的日常行为习惯。

第四十九条 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学生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形，应依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规章制度处理。

第五十条 在日常管理服务过程中，如发生学生扰乱公寓正常生活秩序或毁损公寓财产、在公寓内侵犯他人的不当行为的情形，依照校规校纪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收费退费管理

第五十一条 学生公寓住宿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和北京市发展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新生住宿公寓的条件、住宿费标准应在招生简章上明示，并按照教育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进行公告。

第五十三条 新建学生公寓住宿费标准由学生公寓管理部门于当年上半年申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核后，经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批复后方可收费。住宿条件变更需要调整收费标准时，应重新办理相关手续。

第五十四条 学生公寓为方便学生生活提供的服务设施设备及服务项目，需收取服务性收费的，遵循学生自愿原则并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据实核算，合理收费，不得将服务性收费与学费、住宿费合并统一收取。除法律法规授权外，不得对学生随意设置罚款(扣款)项目。

第五十五条 学生因故退学、休学或提前结束学业，办理退宿后，根据学生实际住宿时间合理结算清退住宿费用。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